



輔仁大學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98)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修訂版

# 壹、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修業年限

95 年 9 月 7 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所碩士班招生按學校規定辦理，人數由所務會議視實際需要決定，經院長核准後，呈報至本校之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本所學生原則上應為全時間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所長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程序表

95年8月17日基礎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6月底7月初）	新生座談會
<b>就學期間</b>	
第一學期（註冊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結束前（1月31日）	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與研究綱要
第二學期結束前（7月15日）	提出研究計畫報告
第三學期結束前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1.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全部成果 2. 參加校內外壁報論文發表
<b>畢業學期</b>	
論文口試前二週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由指導教授選定3至5位口試委員）
7月31日（或1月31日）以前	舉行論文口試

- 備註：1. 二年內未畢業者，則須於三年級上學期報告論文全部成果，以此依序類推。
2. 碩士班同學於第四學期每人得申請壁報論文發表補助600元整。
3. 98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期為9月10日。

## 碩士班修課規定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2 學分或以上（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必需修四個學期（4 學分）。32 學分中，並可承認研究生在外系或外校所修習學分。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課程分（A）必修科目（B）選修科目（請參考必選修科目表）。
- 三、本所碩士班之課程以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專家擔任之。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僅得擔任課程之一部份，但不得超過全課程之 1/2 為原則。
- 四、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各科目以 70 分為及格，以 100 分為滿分。本所碩士班所開課程亦得開放給其他相關科系研究生修習，但應先徵得授課老師之同意。
- 五、每學期之課程安排，應由所長於預選前與任課教師協商，提所務會議決定之，並應隨即公佈週知。所長得於每年的 12 月及 5 月要求研究生預選下學期課程（預選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註冊時所長有權要求學生按預選課程註冊，若研究生欲加選或退選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

##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	學分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3

備 註：

- 一、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
- 二、各項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超過該科應考人之平均分數者（低標準）須重修，重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若該科目在大學時的成績為 80 分以上，則可免修。
- 三、入學必備課程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列入修業紀錄表，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交給新生選課，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選）修科目表

院別：醫學院 (所) 別：基礎醫學研究所 組別： 第 1 頁共 2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高等細胞生物學 英：Advanced Cell Biology	王啟仲	3	3								必修
中：細胞生物技術學 英：Cell Biological Technology	李憶菁	2	2								必修
中：臨床基礎醫學研究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Medical Research		2		2							必修
中：進階生物統計 英：Advanced Biostatistics Research	吳美滿	2		2							必修
中：專題討論 英：Seminar	王啟仲	4	1	1	1	1					必修
中：論文研究法 英：Methodology in Thesis Research		2		2							必修
中：碩士論文 英：Thesis	指導 教授	6				6					必修
中：基礎分子生物學 英：Fundamental Molecular Biology	王啟仲	2	2								選修
中：生物化學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Biochemistry	林鈺玲	2	2								選修
中：生理學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Physiology	卓貴美	2	2								選修
中：細胞化學研究 英：Cytochemical Research	王嘉銓	2	2								選修
中：老化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Aging	洪啟峰	2	2								選修

##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選）修科目表

院別：醫學院 （所）別：基礎醫學研究所 組別： 第 2 頁共 2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負責 教師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臨床藥理及免疫學研究 英：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Pharmacology and Immunology	呂志剛	2		2							選修
中：高等分子生物學 英：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	王啟仲	2		2							選修
中：實驗動物學 英：Experimental Laboratory Animal	王嘉銓	2		2							選修
中：藥理學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洪啟峰	2		2							選修
中：微生物免疫學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ical Immunology	黃毓慈	2		2							選修
中：神經科學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Neuroscience	王素珍	2		2							選修
中：幹細胞研究特論 英：Special Topics in stem cell research	李憶菁	2		2							選修
中：奈米生物科技 英：Nanobiotechnoloty	洪啟峯	2		2							選修
中：儀器分析 英：Instrumental Analysis		2		2							選修

附註：

- 1.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6 學分）
- 2.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 3.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95 年 9 月 7 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於第一學期註冊前，選擇本所專任教師一人，並徵得該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憑同意函向所長報備。
- 二、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權利和義務於每年指導一名或一名以上研究生至其畢業（缺額時，不足部分得免）。
- 三、指導教授必須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但得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可至校外進行實驗。
- 四、學生於進行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該會應包括三至五位指導委員，其中校外指導委員人數須逾 1/3（含 1/3）人數，名單及發表會日期確定後應填寫申請單交至所辦公室。
- 五、論文計畫發表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曾任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六）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師生雙方都不能要求更換，但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需更換時，應由所長協調且經所務會議通過。

##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注意事項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決定後，請於發表會前兩週將「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論文計畫發表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所辦公室，以便準備相關行政作業。
- 二、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試驗設計及預期成果等，亦可包括部分實驗結果，且應在發表會前一週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是否對外公開，由指導教授決定。如採對外公開，請於發表會前三天，自行繕打三份發表會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分別張貼於本所、醫學系與醫學院公佈欄。
- 四、研究生於發表會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審查費及「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
- 五、發表會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整理、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事項，計畫發表人（研究生）都應事先備妥，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
- 六、計畫發表人（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指導教授得視特殊情況要求增減。
- 七、發表會後請儘早將委員已簽領之費用表、收據，送至所辦公室，以便核銷；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以及論文研究計畫一份亦送回辦公室存檔備查。

##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研究計畫發表至少 10 個月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口試二週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相關申請程序（包括線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填具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與論文口試費用表）。本所於接獲申請後由所長呈校長聘請校內外與該論文有關之學者【校外至少須 1/3（含 1/3），通常與研究計畫指導委員相同，但得更換】，共同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碩士班以指導教授為當然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審查該生之畢業論文。
- 二、碩士班學生應於口試前一週，將繕寫之全本論文呈交給每一位口試委員審查，否則口試日期應延後或停止辦理。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 6 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論文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應在事先繕打備好之「論文審查認可表」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修正且繕打完整、檢查無誤後，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四、研究生除按規定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教育部、學校（教務處）、校圖書館及所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精裝本給指導教授與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六月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繳交畢業論文，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五、本所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即應延至次學期畢業。

##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前兩週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填具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論文口試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至所辦公室，以便呈請校長同意請發聘函與請款相關作業。
- 二、論文口試前一週應將碩士論文與聘函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口試前三天，請自備三份論文口試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張貼於所公佈欄、醫學系公佈欄與醫學院公佈欄。
- 四、參加口試之研究生於考試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成績評分紀錄表、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與口試審查費。
- 五、論文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當事人（研究生）都應事先準備妥當，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會後請復原場地與視聽器材）其他部份有疑問者，務必隨時請教指導教授或所長。
- 六、碩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要求增減。
- 七、論文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收集各委員之評分紀錄表，於成績報告單上填上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請委員們簽名後，指導教授須儘早送回所辦公室。「論文審查認可表」經委員們簽名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待研究生依委員們意見修正並重新繕打後，再交還學生裝訂正式論文。評分作業結束後，由召集人向當事人（研究生）宣佈口試結果。

八、欲於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分別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與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後通知所辦查核。另外需繳交平裝論文五冊（教務處二冊、圖書館二冊、所辦公室一冊）及精裝本一冊（所辦公室），此外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順延至次學期畢業，同時仍須註冊。

九、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

- (一)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 (四) 論文口試費用表
- (五) 收據
- (六)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十、口試通過後：

- (一)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並列印授權書，完成簽署後，寄交回國家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二)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一併紙本論文繳交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三) 論文本請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與「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裝訂。

十一、本注意事項依歷年經驗而列，僅供提醒與參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若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聯繫。

## 輔仁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6.4.20 (9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11.16 (9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3.07.26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入學管道）

本校成績優異大學部（含進修部）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者。

### 第三條（獎勵方案）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10%，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二學期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繳之。接受本項獎勵者，不得領取研究生獎學金，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各碩士班系所可推薦二名。

### 第四條（申請辦法）

每學年開始時，由本委員會發函各系（所）轉知碩士班新生，符合規定者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確認轉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移請總務處於二週內退回學生已繳之全額學雜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白永傳助學金」設置辦法

98 年 6 月 23 日 醫研所所務、招生、課程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根據「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白永傳助學專案」訂定此辦法。

二、申請對象：本所碩士班非在職研究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者或有特殊狀況者（檢附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及報稅資料）。
2. 在校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
3. 申請本助學金者承諾未來在能力範圍內，願回饋本基金持續嘉惠未來需要的家庭，延續把愛散播出去。

四、金額與名額：每學期 2-3 名，每名（最高）新臺幣 **參萬** 元整。

五、辦理期次：每學期（年）辦理一次。

### 六、辦理時間：

1. 上學期：每年 10 月中旬。
2. 下學期：每年 3 月中旬。

### 七、申請辦法：

1. 本助學金申請採核准制，需經恩主公醫院王良順院長及本所所長推薦、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辦理。
2.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請詳填「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白永傳助學金申請書」、「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

金會白永傳助學金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送繳本所所辦公室。

八、檢附表件：

1.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白永傳助學金申請書。
2. 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白永傳助學金申請書。
3. 清寒證書、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及報稅資料。
4. 歷年學業成績單。
5. 戶口名簿影本。
6. 學費繳款證明或學費繳納通知。

九、受理程序：

1. 申請學生備齊申請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所所辦公室彙整。
2. 所長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推薦申請名單後，送請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審核。

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同意後，提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